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6,715	470,597
服務成本		<u>(540,315)</u>	<u>(439,373)</u>
毛利		36,400	31,22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0)	3,1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61)	(213)
行政開支		(6,178)	(5,312)
融資成本		<u>(118)</u>	<u>(140)</u>
除稅前溢利		26,373	28,695
所得稅開支	6	<u>(4,387)</u>	<u>(4,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21,986</u>	<u>24,032</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5.91</u>	<u>6.4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3,018	1,628
使用權資產	11	389	—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	60
遞延稅項資產		<u>1,499</u>	<u>1,085</u>
		<u>4,926</u>	<u>2,77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3,524	93,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96	—
合約資產	13	143,972	135,713
可收回稅項		—	205
銀行結餘		<u>55,138</u>	<u>61,838</u>
		<u>417,330</u>	<u>291,1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2,701	68,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1	—
應付稅項		2,394	—
銀行借款		9,227	7,025
合約負債		57,163	121
租賃負債		<u>348</u>	<u>208</u>
		<u>182,004</u>	<u>75,817</u>
流動資產淨額		<u>235,326</u>	<u>215,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252</u>	<u>218,1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5</u>	<u>24</u>
資產淨額		<u>240,117</u>	<u>218,1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720	3,720
儲備		<u>236,397</u>	<u>214,411</u>
總權益		<u>240,117</u>	<u>218,1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負債則按公平值計值(如適用)。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適用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59,499	42,944
提供RMAA服務	<u>517,216</u>	<u>427,653</u>
總計	<u>576,715</u>	<u>470,597</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576,715</u>	<u>470,59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76	—
銀行利息收入	1	61
投資利息收入	388	—
手續費收入	28	44
政府補助	—	2,96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58	68
	<u>651</u>	<u>3,13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已變現收益淨額	2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304)	—
	<u>(1,021)</u>	<u>—</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u>(370)</u>	<u>3,13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01	4,788
遞延稅項	(414)	(125)
所得稅開支	<u>4,387</u>	<u>4,663</u>

於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已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368
廠房及設備折舊	<u>769</u>	<u>564</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千港元)	21,986	24,03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2,000	3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91</u>	<u>6.46</u>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廠房及設備變動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5	1,272	612	4,531	6,600
添置	3	—	—	78	81
出售	—	—	—	(255)	(2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8	1,272	612	4,354	6,426
添置	19	—	—	2,140	2,159
出售	—	—	—	(787)	(78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7</u>	<u>1,272</u>	<u>612</u>	<u>5,707</u>	<u>7,798</u>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5	445	441	2,847	3,918
年度撥備	2	255	114	753	1,124
出售對銷	—	—	—	(244)	(2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7	700	555	3,356	4,798
期內撥備	3	127	21	618	769
出售對銷	—	—	—	(787)	(78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0</u>	<u>827</u>	<u>576</u>	<u>3,187</u>	<u>4,780</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u>	<u>445</u>	<u>36</u>	<u>2,520</u>	<u>3,01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u>	<u>572</u>	<u>57</u>	<u>998</u>	<u>1,628</u>

11. 使用權資產變動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	389	3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值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	129	12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折舊費用	242	291	53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17,065	31,702
31至60日	21,892	16,180
61至90日	11,556	1,311
超過90日	<u>3,873</u>	<u>968</u>
貿易應收款項	154,386	50,1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442)</u>	<u>(1,54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9,944	48,620
其他應收款項	<u>43,580</u>	<u>44,823</u>
	<u>193,524</u>	<u>93,44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為36,2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8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3,7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7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仍積極與該等活動項目的相關債務人接洽或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債務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9,177	7,738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140,870	133,5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075)</u>	<u>(5,615)</u>
	<u>143,972</u>	<u>135,713</u>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3,472	36,574
31至60日	9,019	3,122
61至90日	7,961	3,757
超過90日	<u>10,518</u>	<u>12,477</u>
貿易應付款項	100,970	55,930
其他應付款項	<u>11,731</u>	<u>12,533</u>
	<u>112,701</u>	<u>68,46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內)。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780,000,000</u>	<u>7,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372,000,000</u>	<u>3,720</u>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修改及修訂，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結算外部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掛鈎票據	24,696		— 第三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波動、漂移 率及貼現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之淡倉	171		— 第一級	活躍市場賣出報價

於兩個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股票掛鈎票據的公平值乃按相關資產經蒙地卡羅模擬大量迭代得出的結果平均值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波動、漂移率及貼現率，波動及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而漂移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上市股本證券之淡倉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即於報告期末的期權最後交易日)的賣出報價計量。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掛鈎票據		
於四月一日	—	—
購買	26,000	—
虧損總額：		
— 損益	<u>(1,304)</u>	<u>—</u>
於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4,696</u>	<u>—</u>

附註：重新計量產生的虧損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呈列。

c. 質押金融工具

已為銀行借款質押金融工具24.7百萬港元。

18.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u>85</u>	<u>134</u>
向下列各方支付之管理費開支：		
未來發展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u>50</u>	<u>—</u>

附註：

-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當時共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曾文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劉家豪先生為未來發展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

18. 關聯方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2,478</u>	<u>2,0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乃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因持續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建築行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57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更多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導致提供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合同金額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為收益，致使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9.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540.3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6.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減少至本期間的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RMAA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至本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虧損。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期間略微減少約2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期間約為18.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其與16.5%的法定稅率近乎相同。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增加。資產負債率乃按報告期末總債務(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以及其他儲備組成。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租約有關。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銀行借款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9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本期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的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21.2	21.2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5.0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2.9
營運資金	4.0	不適用	4.0
總計	<u>51.8</u>		<u>43.1</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使用獲推遲，主要原因為，從GEM上市日期起，僅有兩個項目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將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履約保證金的約8.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相同用途。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A.2.1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擔任，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十分了解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管理。曾昭群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加強業務決定及策略能夠在強大貫徹的領導下，實質有效地規劃及施行，整體上應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每位董事於本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所有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oublegai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劉家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